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193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彥寬

林佩萱

被告 黃士承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58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4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7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付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以每個月為1期，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

0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02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3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05 書記官 巫惠穎